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审核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向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或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合肥分厅<http://hf.ahzwfw.gov.cn> 线上提交材料。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5个工作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书面凭证，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受理

审查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本行政机关要求提供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核

航道管理科组织进行实地勘察或者专家评审（如需要），并对申报材料审核

决定

合肥交通运输局依法在办结期限内作出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

不符合条件，出具不予核准文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核准的文书

结束

归档